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7楼，法定代表人：谢卫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925873977）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其他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3年9月12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稀土集团”），成立于2014年2月28日，为国有控股企业。湖南稀土集团是一家从事稀土产业开采、冶炼分离到材料生产、终端应用

等产业的公司。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境内，主要服务于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该处置场总建设规模为 80 万 m^3 ，本次建设为一期，一期处置容积为 20 万 m^3 ，在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柔性填埋单元 4 个，用以接收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在 1Bq/g 以上的伴生矿物料。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用于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填埋的 4 个柔性填埋单元、综合管理用房、废物接收转运站、污水处理站及车库，总处置容积约 20 万 m^3 。在 140 平台建设 4 个柔性填埋单元，填埋单元约为 $230\text{m} \times 25\text{m}$ 的沟槽，填埋单元的有效深度 10m，地上堆积高度为 4.3m，分批建设，柔性填埋单元处置容积约为 5 万 $\text{m}^3/\text{个}$ ；具体包括填埋单元、截排洪设施、填埋作业系统、挡雨棚、地下导排系统、防渗及渗水导排系统和地下水监测设施等建设内容。新建综合管理用房一座，位于 155 平台，尺寸约为 50.9m （长） $\times 15\text{m}$ （宽） $\times 9.35\text{m}$ （高），为地上局部二层框架结构，主要为办公、视频监控、远程控制操作场所。新建废物接收转运站，位于 155 平台，尺寸约为 30m （长） $\times 24\text{m}$ （宽） $\times 10\text{m}$ （高），为一层建筑，主要实现废物登记、信息核对、废物倒装和暂存的场地。其他配套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车库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主要接收处置湖南省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湖南省内伴生矿开发利用企业、中国稀土集团下属稀土厂和相邻省市伴生矿开发利用企业产生的伴生矿物料；拟接受的物料数量为 20 万 m^3 。根据《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物料的接收标准为：接收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在 1Bq/g 以上的伴生

矿物料，伴生矿利用单位送贮前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伴生矿物料 pH 应在 6-9 左右；伴生矿物料含水率小于 40%；产业园区外企业送贮的伴生矿物料和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大于 400Bq/g 的废物必须装集装袋；集装袋应符合《集装袋》（GB/T 10454-2000）的有关规定，单个货包尺寸为长×宽×高=1300mm×1300mm×1400mm，公称容积为 2.3m³，最大静载荷质量不超过 3t，废物货包外观完好、无破损或变形，集装袋上应标明废物来源、组成及重量；伴生矿物料包内不得混有人工放射性废物、非放射性废物；标识不清或来源不明的固体废物不得进入处置场。建设单位与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签订接收处置协议前，开展核实认定工作，包括废渣性质核实和资料收集两部分，经核实废渣满足处置场接收标准的，与企业签订接收处置协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8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935.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9%。

二、根据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低放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73 号）），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处置库应严格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设计、建造和服务，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mSv/a 。

（四）健全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辐射安全管理规程、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五）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其放射性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可能受到污染设备的维修、擦拭去污、填埋作业员工废弃的防护用品、暂存库净化设施产生的滤芯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沉淀污泥、填埋作业员工废弃的防护用品、设备、车辆等维修维护产生的废旧金属等，装袋后送填埋单元区填埋。

（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放园区污水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若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则项目生活污水由污水抽运车定期运至黄田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七）项目运行后应按照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处置库满后，应按要求开展闭库，闭库后监护期为 30 年。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必

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8 日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永州市生态环境局。